

廉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廉府通〔2020〕14号

关于廉江市城南街道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的公告

根据《廉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实施城市建设规划，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廉江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城南街道流江村大路边、麻熟经济合作社；山寮村下水美经济合作社；深水垌村灯盏塘、东方红、东头坡、铺仔园、深水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1.4171 公顷，收回廉江市政府国有土地 1.6324 公顷，土地共 13.0495 公顷，作为廉江市城南街道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现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地块一：东至红湖小区，南至石城大道中西侧，西至 Y790 乡道，北至祥丰钓鱼场；



地块二：东至流江村大路边经济社土地，南至流江村麻熟经济合作社土地，西至流江村大路边经济社土地，北至流江村大路边经济社土地(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总面积为 13.04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8463 公顷（耕地 7.8369 公顷、园地 3.0834 公顷、林地 0.94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853 公顷），建设用地 0.2032 公顷。

三、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作为廉江市人民大道西延伸线建设工程项目及廉江市九洲江大道延伸线（含廉林路）建设工程项目。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先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的有关规定，征收土地补偿标准：耕地 75.60 万元/公顷，园地 58.15 万元/公顷，林地 28.6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78.4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75.6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3.20 万元/公顷。待廉江市的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按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计算留用地面积，

原则上采取折算货币补偿。

（三）社保安置：根据（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要求，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 15 年。该批次用地被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算为准。

七、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到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请相互转告。

八、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提出。

特此公告。

（联系人：梁恩 0759-6683045）

